北京自贸试验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试行）起草说明

一、该《工作规范》的制定背景：

为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任务，支持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点功能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按照市政府关于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市局将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生产监管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2022年2月1日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的食品（除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分别由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承担。

二、许可下放的区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有企业提出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均由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办理。

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只负责自贸试验区四至范围内企业提出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

企业如需了解自身是否属于自贸试验区，可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科电话咨询。

三、各区局食品生产事项权限、类别：

（一）食品类别：

各区局可以办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不包括“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类别。

（二）事项类别：

各区局可以办理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新办、变更、延续及注销业务。

（三）业务环节：

各区局全程负责许可事项的受理申请、审查核查、审批决定、制证送达等各环节，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承办区局。

四、工作规范内容

工作规范共六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申请和受理、审查、决定、事中事后监管、附则；规定了申请方式、受理标准、审查方式和时限、许可机关和许可结果等内容。

五、许可事项的时限、流程、标准：

时限：从受理到审批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审批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制证送达。

流程：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审批决定——制证送达

审查标准：《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与所申请的产品类别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通用标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审查细则。